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費(安置機構)標準

一、安置中個案：

(一) 安置費(含輔導事務費)：

1、一般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 萬

4,000 元，未滿 1 個月，按實際安置日數核撥，每日以 800 元計。

2、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兒童少年：每

人每月補助 2 萬 6,400 元，未滿 1 個月，按實際安置日數核撥，每日以 880 元計。

3、特殊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補助 2 萬 6,400 元，未滿 1 個月，

按實際安置日數核撥，每日以 880 元計。

※對於身心障礙兒童少年之定義及範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發展遲緩兒童少年之定義及範疇：

(1) 經醫療單位聯合評估有發展遲緩之現象。

(2) 未達發展遲緩之程度，但有持續就醫治療之證明。

※特殊兒童少年之定義及範疇：

(1) 經醫師開立證明有服用營養品之需求者。

(2) 經醫師開立證明有困難照顧、應需持續追蹤就醫治療者或需服用特殊藥物之需求。

(3) 因有法源依據界定或社會處社工函文認定其為偏差行為，例如少年虞犯、偷竊、攻擊行為及性剝削等。

(4) 經學校單位或社會處社工函文認定有情緒障礙或性創傷，並進入諮商系統之個案。

(二) 就學外宿個案安置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最低生活費用，110 年為每月 13,288 元，未滿 1 個月，按實際安置日數核撥，每日以 443 元計；本項安置費包含個案外宿房租或學校宿舍費用。

(三) 6 歲以下幼童照顧費：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未滿 1 個月，按實際安置日數核撥，每日以 50 元計。

(四) 夜間處遇費用：每人補助 500 元，限於夜間 10 時迄翌日凌晨 6 時間安置之個案為限。

(五) 護送交通費：乙方接送個案至轄外出庭應訊、就醫、機構轉銜、辦理收出養事宜或個案處遇需要者等，交通費及停車費應檢據相關單據覈實撥付，其依個案狀況給付交通費包含陪同之工作人員、照顧者及個案。自行開車比照衛生福利部補助作業標準計算，5 至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至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

(六) 健保費、健檢費及就醫傷病醫療費用：覈實檢據核銷，若個案

因身心發展所需進行之醫療行為並經醫師評估確定，檢據醫師診斷證明及看診收據覈實撥付。

(七) 看護費：覈實檢據核銷，為避免兒童少年因醫療所需無他人可協助照顧，得於個案住院其間請看護或具醫護資格者或具保母資格者協助照顧，並依實際看護天數檢據看護證明或醫護證明或保母證明、醫師診斷書及領據覈實撥付；另醫護及保母資格者之看護費用，依照合約書第七條安置費用計算，並以日費用核算。

(八) 個案就學所需費用：

1、高中（職）以上註冊費及新生制服購置費用：覈實檢據核銷，惟新生制服購置以補助乙次為原則。

2、就學會考及高職相關檢定之報名費：覈實檢據核銷，國中教育會考、學科能力測驗（學測）、指定科目考試（指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高職技術士技能檢定統測等報名費。

(九) 保險費：覈實檢據核銷，為維護及保障服務對象，補助安置兒童少年團體傷害保險費。

(十) 其他費用：安置個案如因疾病所需使用之醫療耗材或經醫師診斷證明所需營養品，診斷證明需半年提供一次，每案每月2萬元為上限。

二、結束安置個案：

(一) 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675元，每案每月訪視補助以4次為上限，追蹤輔導期限至少1年。

(二) 電話諮商事務費：每案次160元，每案每月訪視補助以4次為上限，追蹤輔導期限至少1年。

(三) 訪視交通費：比照衛生福利部補助作業標準計算，5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以家戶為單位，每戶每月最高補助4次為原則，且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戶次之累計公里數合計。

三、撥付方式：

(一) 採按月核撥方式辦理，應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繕作相關請領清冊（須包含個案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戶籍地址、請款項目、請款

費用、當月服務期間，並由承辦人員、出納、會計及主管核章）、個案摘要表、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影本、契約書影本及領據（領據需載明單位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會計、出納、地址、電話、入款帳戶戶名『非私人帳戶』、帳號及入款銀行名稱與分行），送本府俾憑核撥相關款項。

（二）12月份請於當年度12月14日前辦理請款，且12月份係考量本府會計年度作業，請先以預估數辦理款項核撥，倘經費有溢撥之情形，應於隔年度第一季申請核撥經費時辦理繳回事宜。若逾期辦理請款，本府得拒絕支付該筆款項之費用。